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Softcare Limited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Softcare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此，发行人的境外附属公司与本所签署了委托合同，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完成所委托的工作。

根据中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内**”指中国境内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指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如下承诺：

1. 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证言），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全面、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 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原件和资料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4.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即签名均由其本人签署（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印鉴均是经内部合法有效授权或批准后加盖的；

5.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

7.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所载日期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当时或现在生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法律意见书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其中亦包括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且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政府部门、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即仅就其是否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即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个人身份或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并作为报送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条件是：

- 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 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3.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4.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和/或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有效的；
- 5.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正式签署。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前提条件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本次发行及上市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联席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发行人可以向其联席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

供本法律意见作为参考。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4
第二部分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5
一、 广州森供	5
二、 沃非供应链	13
三、 广州祁新	18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一：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28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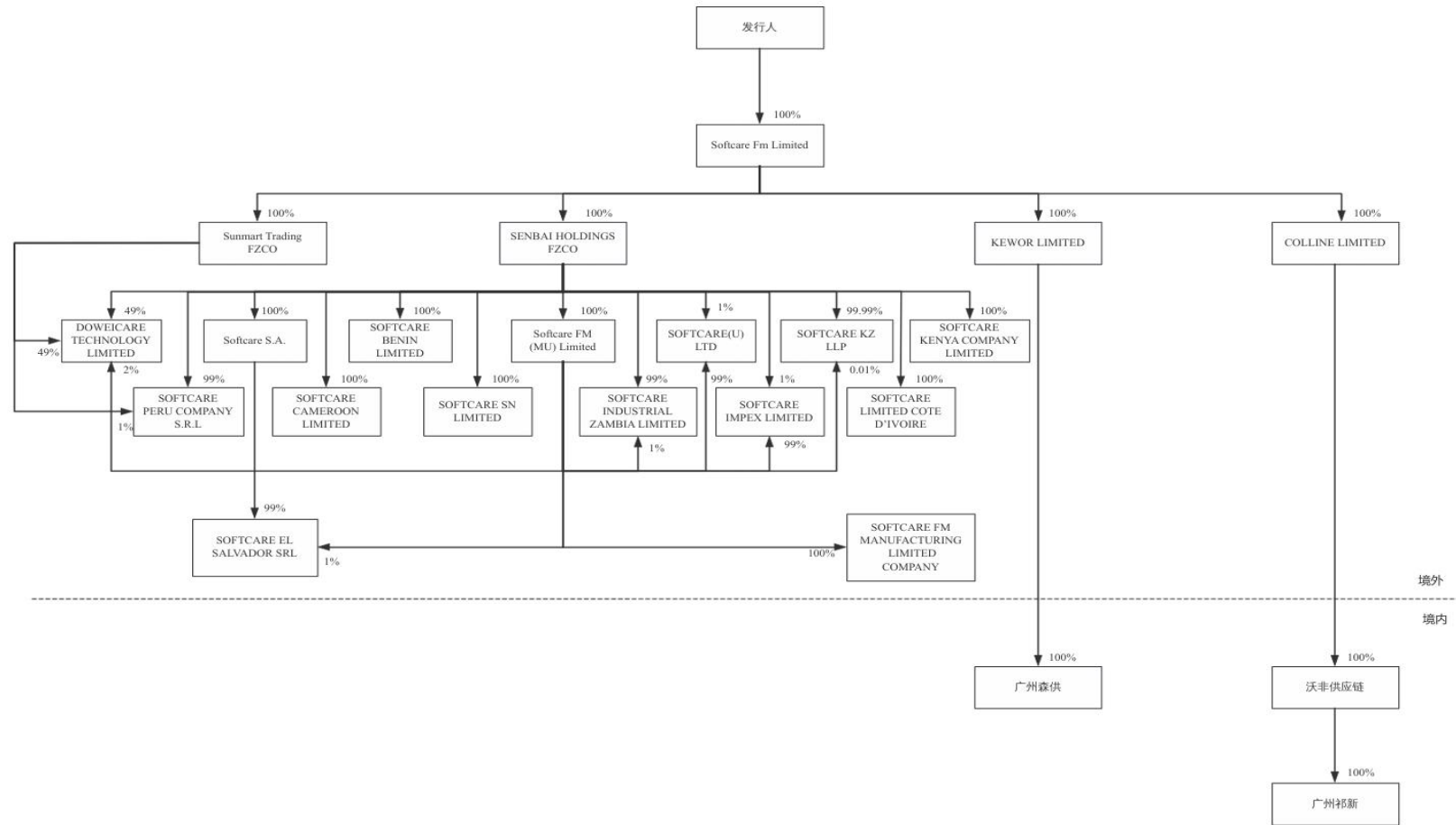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Softcare Limited（乐舒适有限公司）
上市集团	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的境内、境外公司的统称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
广州森供	广州森供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沃非供应链	广州沃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祁新	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
Sunda Company	Sunda Group Co., Limited
Kewor	KEWOR LIMITED（科沃有限公司）
通商/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业绩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招股说明书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及其任何以及全部的附件
最后可行日期	与招股说明书中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具有相同含义，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37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并购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并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试行办法》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施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有权机构公

	开发布并生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	https://wzzxbs.mofcom.gov.cn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	http://www.safe.gov.cn/www/punish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http://beian.miit.gov.cn

第一部分 上市集团股权架构

一、发行人持有权益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股权架构



注：上图境外部分内容包含文字及图表仅为方便理解上市集团股权结构所列示，并不构成或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以此发表任何形式或意义的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一、广州森供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广州森供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888K40）。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按其工商登记，名称为广州森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继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森供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Kewor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已依法公示了 2021、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公司名称变更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设立

2021 年 12 月 8 日，Sunda Company 签署《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广州森供。根据该章程，广州森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Sunda Company 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森供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森供名称为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彩汇中心 31 栋（B 栋）办公楼第 4 层 401 室自编 003 房（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罗继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显示，设立广州森供已完成商委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

广州森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Sunda Company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Sunda Company 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缴付全部出资款 100 万元。

2. 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名称变更

（1）2024 年 11 月 27 日，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SUNDA GROUP CO., LIMITED 拟转让所持有的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1861 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森供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31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Sunda Company、Kewor 签署《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 Sunda Company 将占广州森供注册资本 100% 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431 万元转让给 Kewor；同意就上述决定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4 年 11 月 25 日，Sunda Company 与 Kewor 签署《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Sunda Company 将持有广州森供的股权共 100 万元出资额，以 2,431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 Kewor。前述转让对价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25 日，Kewor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广州森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森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Kewor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2）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24 年 12 月 19 日，Kewor 签署《广州森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森供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024 年 12 月 19 日，Kewor 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广州森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变更事宜向广州森供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广州森供的名称为“广州森供贸易有限公司”。

（三）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

（五）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森供在市场监管领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广州森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森供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广州森供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森供承担责任，广州森供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广州森供的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其应取得的相应的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批准或备案并未被撤销；

3.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广州森供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森供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森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森供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范围。

（二）业务资质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核查，广州森供所在地海关为天河海关，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编码为 44019400CS，报关有效期为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三）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森供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结果，并经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海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重要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至最后可行日期均持续有效。

三、外汇登记

根据广州森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森供已经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4019）、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广州森供的确认，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自有房屋。

（三）在建工程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在建工程。

（四）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共承租 6 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二）专利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广州森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持有如下域名：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softcarehome.com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34 年 1 月 22 日
softcarehome.com.cn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34 年 1 月 22 日
softcarehome.hk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35 年 3 月 28 日
cuettie.com.cn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cuettie.cn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cuettie.co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cuettie.net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cuettie.com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30 年 7 月 27 日

六、融资及担保合同

（一）借款/授信合同

2025 年 4 月 2 日，广州森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招行佛山分行向广州森供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含循环额度及/或一次性额度），广州森供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授信协议外，广州森供无其他尚在履行中、作为借款人与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签署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二）担保合同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无尚在履行中、作为担保人就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担保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广州森供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¹

（三）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广州森供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森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经核查广州森供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森供提供的资料，广州森供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

¹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广州森供大部分为出口免税货物销售，少量适用 13%税率的货物销售。

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目前，仍承担社保费征缴和清欠职能职责的地区，要稳妥处理好历史欠费问题，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已经开展集中清缴的，要立即纠正，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森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森供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广州森供在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于社会保险方面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并未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而受到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未收到过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的书面通知，亦未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问题与员工发生任何争议；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足，广州森供承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针对业绩期内的社会保险欠缴金额在财务上进行拨备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森供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要求缴纳滞纳金、未限期整改被罚款的风险；但在现行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没有重大变化，无员工投诉举报发生，且广州森供会在主管部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的前提下，广州森供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森供提供的资料，广州森供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森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

未发现广州森供在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并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未收到过住房公积金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的书面通知，亦未与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生任何争议；如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足，广州森供承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限定期限内缴纳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针对业绩期内的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在财务上进行拨备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森供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但在现行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没有重大变化，无员工投诉举报发生，且广州森供会在主管部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的前提下，广州森供受到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四）劳务派遣

根据广州森供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业绩期末，广州森供存在 3 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工作岗位系辅助性、替代性较高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森供业绩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岗位等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森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森供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二、沃非供应链

一、主体资格

(一) 基本情况

沃非供应链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E9U7G86）。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按其工商登记，沃非供应链的名称为广州沃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501 房；法定代表人为罗继超；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Colline Limited	100	100	100%
总计		100	100	100%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已依法公示了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二)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3 年 3 月 28 日，设立

2023 年 3 月 22 日，Colline Limited 签署了《广州沃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沃非供应链。根据该章程，沃非供应链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Colline Limited 认缴 100 万美元，占股权比例为 100%。

2023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沃非供应链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依法核准公司登记设立。

2023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沃非供应链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沃非供应链名称为广州沃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602-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大江；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公众端显示，设立沃非供应链已完成商委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手续。

沃非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Colline Limited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根据浙商银行出具的《客户电子回单（贷）》，Colline Limited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缴付全部出资款 100 万美元。

2. 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其不存在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事项。

（三）分支机构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持有广州祁新 100% 股权外，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沃非供应链在市场监管领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沃非供应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沃非供应链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沃非供应链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沃非供应链承担责任，沃非供应链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沃非供应链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其应取得的相应的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批准或备案并未被撤销；

3.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沃非供应链现有股东持有的沃非供应链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沃非供应链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二）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沃非供应链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有权按照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业务范围在取得相关许可后从事相关业务，鉴于目前沃非供应链尚未开展需取得许可的业务，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外汇登记

根据沃非供应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沃非供应链已经办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24020）、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沃非供应链的确认，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自有房屋。

（三）在建工程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在建工程。

（四）租赁物业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租赁物业。

五、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二）专利权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的中国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域名。

六、融资及担保合同

（一）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尚在履行中、作为借款人与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签署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二）担保合同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无尚在履行中、作为担保人就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担保合同。

七、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沃非供应链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合并。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	----

企业所得税	25% ²
增值税	6%

（三）纳税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沃非供应链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沃非供应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沃非供应链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沃非供应链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沃非供应链提供的资料，沃非供应链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沃非供应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沃非供应链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沃非供应链提供的资料，沃非供应链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沃非供应链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沃非供应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沃非供应链未受过行政处罚。

² 沃非供应链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广州祁新

一、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广州祁新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55HRE3C）。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按其工商登记，广州祁新的名称为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502 房；法定代表人为罗继超；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为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根据广州祁新的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沃非供应链	1,0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经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已依法公示了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设立

2022 年 12 月 14 日，罗继超、王大江、丁震、陈潮波、张建峰、周仁伟、岳杰、李瑞钦、胡东明签署了《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广州祁新。根据该章程，广州祁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罗继超认缴 32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32%；王大江认缴 12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2%；丁震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陈潮波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张建峰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周仁伟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岳杰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李瑞钦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胡东明认缴 8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出资时间期限均为 2027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祁新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依法核准公司登记设立。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祁新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广州祁新名称为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6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大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广州祁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罗继超	320	货币	32%
2	王大江	120	货币	12%
3	丁震	80	货币	8%
4	陈潮波	80	货币	8%
5	张建峰	80	货币	8%
6	周仁伟	80	货币	8%
7	岳杰	80	货币	8%
8	李瑞钦	80	货币	8%
9	胡东明	80	货币	8%
合计		1,000	--	100%

根据浙商银行出具的《客户电子回单（贷）》，罗继超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32万元，王大江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12万元，丁震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陈潮波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张建峰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周仁伟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岳杰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李瑞钦于2023年1月10日缴付出资8万元，胡东明于2023年1月12日缴付出资8万元，共计100万元。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24年11月18日，股权转让

2024年9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沃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58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祁新评估价值为100.30万元。

2024年11月13日，罗继超、王大江、丁震、陈潮波、张建峰、周仁伟、岳杰、李瑞钦、胡东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意李瑞钦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岳杰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周仁伟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丁震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陈潮波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胡东明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王大江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12%的股权共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张建峰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 8%的股权共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同意罗继超将占公司原注册资本 32%的股权共 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沃非供应链；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沃非供应链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2024 年 11 月 13 日，李瑞钦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瑞钦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岳杰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岳杰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周仁伟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仁伟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丁震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震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陈潮波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潮波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胡东明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胡东明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王大江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大江将原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12.036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张建峰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建峰将原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8.024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罗继超与沃非供应链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继超将原认缴出资 32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

转让给沃非供应链，转让金为 32.096 万元。前述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2024 年 11 月 13 日，沃非供应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广州祁新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1 月 18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广州祁新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祁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沃非供应链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分支机构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对外投资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无对外投资。

（五）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祁新在市场监管领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现广州祁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广州祁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祁新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祁新承担责任，广州祁新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广州祁新的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取得其应取得的相应的政府审批或备案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该等批准或备案并未被撤销；
3.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最后可行日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广州祁新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祁新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一）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祁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广州祁新现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二）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祁新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有权按照其《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业务范围在取得相关许可后从事相关业务，鉴于目前广州祁新尚未开展需取得许可的业务，其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土地和房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房屋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自有房屋。

（三）在建工程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在建工程。

（四）租赁物业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租赁物业。

四、知识产权

（一）商标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

（二）专利权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无已获授权的中国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三）著作权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无已登记的著作权。

（四）域名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在中国境内无已注册的域名。

五、融资及担保合同

（一）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尚在履行中、作为借款人与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签署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

（二）担保合同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无尚在履行中、作为担保人就上市集团之外的第三方的借款偿还义务签署的担保合同。

六、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广州祁新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³
增值税	6%； 13%

（三）纳税情况

³ 广州祁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广州祁新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广州祁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由于广州祁新尚未实际聘用任何员工，广州祁新尚未与任何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祁新提供的资料，广州祁新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祁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广州祁新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祁新提供的资料，广州祁新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报告》，该报告载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祁新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单笔案件所涉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祁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广州祁新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

（一）关于《并购规定》

《并购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资产并购**”）。此外，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办理被并购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森供、沃非供应链均为香港公司直接出资设立，不涉及《并购规定》项下的股权并购或资产并购，无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沃非供应链收购境内自然人股东所持全部广州祁新股权不涉及《并购规定》第十一条下的关联并购，无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二）关于《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相关活动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发行人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一）境内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总资产或者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比例超过 50%；（二）经营活动的主要环节在境内开展或者主要场所位于境内，或者负责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多数为中国公民或者经常居住地位于境内。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关于 Softcare Limited（乐舒适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801 号）。

二、关于 37 号文登记

根据 37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延昌先生及杨艳娟女士，均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持有香港护照。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境内居民罗继超、王大江、丁震、陈潮波、张建峰、周仁伟、岳杰、李瑞钦、胡东明已根据 37 号文就通过其各自于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办理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初始外汇登记手续。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述中国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和涉及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本所认为，招股文件“风险因素”、“监管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及附录四“法定及一般资料”等章节中对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Softcare Limited 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1	广州森供	China Dynasty Development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办公楼 4501、4502、4503、4504A 房	1,140.56	办公	办公	2025.03.01-2030.02.28	已提供	已备案
2	广州森供	东莞市辉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励业路 32 号锦兴公司 C 区 C 仓 2 格（单层钢结构厂房） ⁴	约 1,000	未载明	仓库	2024.10.21-2027.10.20	已提供	已备案
3				约 800			2025.06.01-2027.10.20		
4	广州森供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 110 号中创盈科·赛宝科技园 2 栋 103 单元	172.9	办公	办公	2025.02.24-2027.02.28	已提供	已备案

⁴ 门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官坦村励业路 24 号之八

5	广州森供	简庆平	天河区林和东路 124 号 1506 房	80.43	住宅	宿舍	2024.11.25-2025.11.24	已提供	已备案
6	广州森供	罗建平	天河区林和街 25 号 2514 房	43.3513	居住	宿舍	2025.06.01-2027.05.31	已提供	已备案